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丁文萍

電話：(02)2322-8000#8208

Email：dot_wpting@mail.mof.gov.tw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9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1540號

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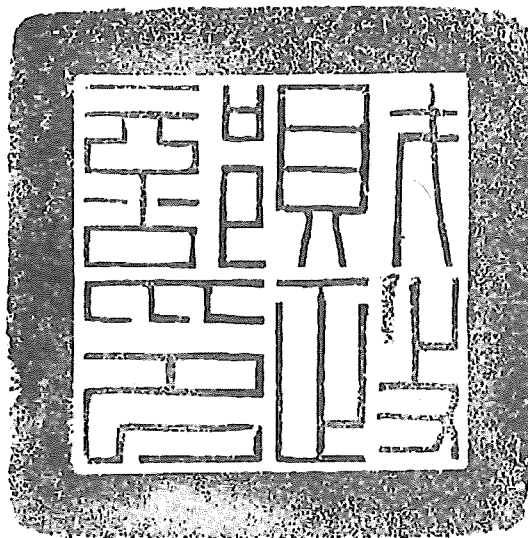
部長 莊翠雲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915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
- 三、「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

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丁稽核。
-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208。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茲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條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定明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個人合夥人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及增訂遇連續假期延長扣繳稅款繳納與扣繳憑單申報、填發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適用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適用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並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以其全部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	第三條 前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並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以其全部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引用項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費用、損失及稅捐為全年所得額。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與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 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前款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其經計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三、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第一款全年所得額減除前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未能提示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全年所得額；其未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 第一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下列規定：	費用、損失及稅捐為全年所得額。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與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 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前款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其經計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三、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第一款全年所得額減除前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未能提示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全年所得額；其未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 第一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下列規定：	
--	--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指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其有特殊情形，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前條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期間，指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其有特殊情形，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前條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引用項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全年所得額、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	第五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全年所得額、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	本條未修正。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依各合夥人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辦法所稱盈餘分配比例，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依各合夥人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辦法所稱盈餘分配比例，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	
第六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十日內，將依前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u>文件格式</u>，填發各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依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	第六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十日內，將依前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各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依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應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年度，依下列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七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應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年度，依下列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七項有關個人合夥人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及遇連續假期延長扣繳稅款繳納與扣繳憑單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u>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其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其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營利所得適用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其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u>負責人</u>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營利所得適用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該合夥人之	申報、填發期限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相關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該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u>算十日內</u>，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u>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u>；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第一項所稱年度決算日，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年度之末日。	已扣繳稅款，得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第一項所稱年度決算日，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八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如該不符合規定年度之盈餘，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日前分配予合夥人，且已逾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扣繳稅款繳納期限	第八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如該不符合規定年度之盈餘，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日前分配予合夥人，且已逾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扣繳稅款繳納期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扣繳義務人為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本身之相關規定。

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應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u>者</u>，<u>有限合夥</u>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填發股利憑單予合夥人。 二、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u>者</u>，<u>有限合夥</u>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處罰。	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應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時，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填發股利憑單予合夥人。 二、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時，扣繳義務人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u>及其扣繳義務人</u>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茲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條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定明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個人合夥人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及增訂遇連續假期延長扣繳稅款繳納與扣繳憑單申報、填發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適用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適用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並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以其全部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	第三條 前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並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以其全部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引用項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費用、損失及稅捐為全年所得額。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與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 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前款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其經計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三、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第一款全年所得額減除前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未能提示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全年所得額；其未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 第一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下列規定：	費用、損失及稅捐為全年所得額。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與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 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前款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其經計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三、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第一款全年所得額減除前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未能提示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全年所得額；其未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 第一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下列規定：	
--	--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指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其有特殊情形，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前條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期間，指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其有特殊情形，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前條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引用項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全年所得額、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	第五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全年所得額、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	本條未修正。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依各合夥人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辦法所稱盈餘分配比例，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依各合夥人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辦法所稱盈餘分配比例，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	
第六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十日內，將依前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u>文件格式</u>，填發各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依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	第六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十日內，將依前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各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依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應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年度，依下列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七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應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年度，依下列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七項有關個人合夥人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及遇連續假期延長扣繳稅款繳納與扣繳憑單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u>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其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其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營利所得適用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其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u>負責人</u>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營利所得適用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該合夥人之	申報、填發期限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相關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該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u>算十日</u>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u>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u>；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第一項所稱年度決算日，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年度之末日。	已扣繳稅款，得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第一項所稱年度決算日，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八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如該不符合規定年度之盈餘，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日前分配予合夥人，且已逾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扣繳稅款繳納期限	第八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如該不符合規定年度之盈餘，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日前分配予合夥人，且已逾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扣繳稅款繳納期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扣繳義務人為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本身之相關規定。

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應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u>者</u>，<u>有限合夥</u>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填發股利憑單予合夥人。 二、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u>者</u>，<u>有限合夥</u>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應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時，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填發股利憑單予合夥人。 二、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時，扣繳義務人應將已分配之盈餘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 <u>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其扣繳義務人</u>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